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76933
承辦人：卓千鈴
聯絡電話：04-8343171轉7134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壹壹叁年玖月卅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民孝113年度破字第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查明貴公會是否有律師願意擔任聲請人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24850781、彰化縣溪湖鎮忠覺里忠工路66號）破產管理人，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及預估計酬金為何？供本院參酌，請查照惠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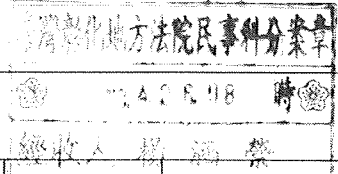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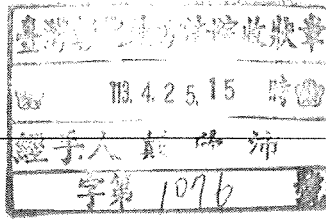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3年度破字第2號聲請人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旨揭事項有查明之必要。
- 二、檢附民事聲請破產狀影本1件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陳毓秀

法官范馨元決行



民事聲請破產狀

原案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新臺幣 5,890,915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4850781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彰化縣溪湖鎮忠工路 66 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林依慧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 3 段 515 號
 郵遞區號： 電話：0919688222

正本

附錄票面額新台幣

2000

元

上列當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依法提出聲請狀；

請求事項

請求宣告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且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與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此觀破產法第 1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1 項、第 82 條第 1 項、第 97 條自明。

二、聲請人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劉獻文（參聲證一），因劉獻文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已無法視事（參聲證一之一）、故聲請人公司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互推董事一人林依慧代理董事長，此有董事會議紀錄可憑（參聲證二），嗣劉獻文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死亡，此有劉獻文除戶謄本可憑（參聲證三）；故劉獻文死亡後，聲請人公司現由林依慧為法定代理人。嗣聲請人之另名董事詹鈞翔委託孫志堅律師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中壢環北郵局 151 號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辭去董事職務（參聲證三之一），故聲請人僅餘

洪國華

(2)積欠第一銀行之借款債權：30,519,912元(參聲證九)。

(3)遠銀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楊善真)車輛租賃債權：新臺幣 222,070 元 (參聲證十)

(二)將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部分

(1)可參看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已無任何財產(參聲證 11)。

(2)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3)下述附表二銀行存款(參聲證 12)

附表二：

編號	銀行別	帳號	結餘金額
1	一銀北斗	464-10-016661	0
2	合庫員林	0240-188-047719 外幣	0
3	合庫員林	0240-717-117591	3,373,500 已經扣押
4	玉山員林	1104-940-019518	41,428
5	玉山員林	1104-441-078396	0
6	彰化六信永靖 分社	11-42-000005983	0
7	彰銀員林	6020-86-021-38300	1,343

林依慧董事一人。依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矚上易第 1 號刑事判決認

「…一人出席之董事會做成之決議，亦應認為有效。」（參聲證

三之二），是聲請人得由董事林依慧董事一人召開董事會決議。

合先此敘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所負債務大於資產，有不能清償債務

情事，茲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參聲證四）

通過聲請破產乙節，說明如下：

（一）聲請人公司經林依慧清算後，因資金週轉失靈，而向第一銀

行貸款之金額無法清償，已遭第一銀行發函通知行使抵銷聲請人於

銀行帳戶存款（參聲證五），及聲請人於合作金庫員林分行之帳戶存

款遭鈞院以 113 執全清字第 47 號假扣押（參聲證五之一），致無

法支付往來廠商應付款及銀行本息，進而無從繼續營運，業將全

數員工資遣（參聲證六）並已無營業，其資產、負債情形如資產負

債表所示（參聲證七）。

（二）將構成破產債權之優先權債務部分：

（1）百川積欠員工薪資（參聲證八）

附表一：

編號	勞資糾紛案號	原告	備註
1	彰化地院 113 勞簡 5 號	廖楊宏、陳柏諺、林永軒	
2	桃園地院 113 勞訴 25 號	姚星全、吳麗萍、李佳璇、 蔡瓊瑤、詹鈞翔、李孟慈、	

8	聯邦豐原	069-10-0015883	156
9	聯邦員林	013-10-0023651	218
10	台中銀溪湖	063-221177326	0
	合計	3,416,645	

(4)如附表三應收帳款(聲請人對往來廠商之債權,如聲證13)

附表三:

編號	廠商名稱	日期	合計
1	宥順企業有限公司	10月18日	1,365
2	盛鎰鍍金有限公司	10月24日	7,140
3	明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56,7000
4	盛鎰鍍金有限公司	11月	382,725
5	積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18,932
6	均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01	12,118
7	均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03	1,484,990
	合計	2,474,270	

(5)據聲請人所陳報前述各項財產,目前實際上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經核應為589萬915元(計算式:3,416,645元+2,474,270元=5,890,915元),洵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5,890,915元,扣除上開破產債權部分約有30,519,912元,且債權人有2人以上(含

勞工債權)，是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現時及永久已屬無力清償債務，符合破產法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至為明確。另其資產仍足以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等，應具有破產實益。從而，聲請人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向法院聲請破產，望能早日清理債務維繫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合法權益，爰依破產法第 57 條 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如蒙所准，實感德便。

謹狀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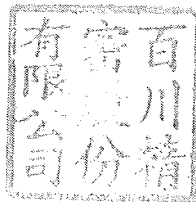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民事庭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一：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事項登記表。聲證一之一：診斷證明書影本。聲證二：董事會議紀錄。聲證三：劉獻文除戶謄本。聲證三之一：存證信函影本。聲證三之二：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曠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節錄）影本。聲證四：董事會議紀錄。聲證五：第一銀行存證信函影本。聲證五之一：合作金庫員林分行函影本。聲證六：大量資遣明細表。聲證七：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聲證八：員工訴訟案件起訴狀(彰化地院 113 勞簡 5、桃園地院 113 勞訴 25)聲證九：第一銀行欠款明細表。聲證 10：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210 號存證信函。聲證 11：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影本。聲證 12：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存簿資料影本。聲證 13：廠商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具狀人：

具狀人



簽名蓋章



聲請人

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林依慧

撰狀人

簽名蓋章